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则，现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3.95元/股，调整至23.70元/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70股。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合计18,97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统一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86,99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86,990股

●归属股票来源：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22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63%；预留授予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37%。

(3)授予价格：23.70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3.7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预留授予7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营业收入(R)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X)，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R)	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	R≥130%A 或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	X=100%
		130%A>R≥110%A 或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80%
		R<110%A 且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	R≥130%A 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	X=100%
		130%A>R≥110%A 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80%
		R<110%A 且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6	R≥130%A 或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	X=100%
		130%A>R≥110%A 或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80%
		R<110%A 且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分为两种情况。

Ⅰ、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Ⅱ、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R)	归属比例(X)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5	R≥130%A 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	X=100%
		130%A>R≥110%A 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80%
		R<110%A 且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6	R≥130%A 或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	X=100%
		130%A>R≥110%A 或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80%
		R<110%A 且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开披露的报告为计算依据，其中“R”表示对应考核年度当年度的营业收入，“A”表示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

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介绍
688093.SH	世华科技	世华科技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功能性材料的核心设计合成能力，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功能性材料，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精密制程应用材料、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和光电显示模组材料。
300655.SZ	晶瑞电材	晶瑞电材是一家专业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四大类微电子化学品，应用到五大下游行业：主导产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和锂电池粘结剂四大类微电子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等五大新兴行业。
300684.SZ	中石科技	中石科技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致力于使用导热/导电功能高分子技术和电源滤波技术提高电子设备可靠性的专业化企业，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电子、高端装备、医疗电子等领域。
300041.SZ	回天新材	回天新材是专业从事胶粘剂和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涵盖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环氧树脂胶等工程胶粘剂及太阳能电池背膜，广泛应用在汽车制造及维修、通信电子、家电、LED、新能源汽车电池、轨道交通、新能源、工程机械、软包装、高端建筑等众多领域。
603212.SH	赛伍技术	赛伍技术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光伏和非光伏两个业务板块，建立了光伏材料、工业胶带材料、电子电气材料三类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等领域。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5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绩效评定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80%	50%	3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5月17日	23.70元/股	222.12万股	127人	50.00万股
2025年5月9日	23.70元/股	50.00万股	7人	0.0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6月20日	23.95元/股	64.2138万股	118人	200.5280万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7.3782万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4.45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9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86,99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4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5月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7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符合归属条件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营业收入(R)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X)，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故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均为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R≥130%A 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 X=100% 130%A>R≥110%A 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80% R<110%A 且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R≥130%A 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 X=100% 130%A>R≥110%A 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80% R<110%A 且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开披露的报告为计算依据，其中“R”表示对应考核年度当年度的营业收入，“A”表示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数据，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5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绩效评定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80% 50% 3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17名激励对象中；117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7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归属886,99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7日

2、归属数量：636,990股

3、归属人数：117人

4、授予价格：23.7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解海华	中国	董事长	8.70	2.61	30%
2	陈田安	美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0	2.61	30%
3	王建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4	陈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2.10	30%
5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	2.10	30%
6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8	1.70	30%
7	姜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8	1.70	30%
8	潘光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24	30%
9	姜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24	30%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8人)				154.31	46.29	30.00%
合计				212.33	63.70	30.00%

注：1、上述表格“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预留授予日：2025年5月9日

2、归属数量：250,000股

3、归属人数：7人

4、授予价格：23.7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5.00	50%
2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	10.00	5.00	50%
3	姜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50%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24.00	12.00	50.00%
合计				50.00	25.00	5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1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886,99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经符合归属条件，相关归属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3、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4、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6、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2025年中期利润